

一般条款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总体条款和条件（简称“**本条款**”）须适用并体现于买方向卖方购买货物的每一份订单（简称“**订单**”）之中。除经买方特别书面同意的以外，本条款应取替卖方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在本条款中，“**合同**”指买方和卖方就购买货物达成的并且据此发出订单的合同，也指在订单项下达成的每一份单独的合同。

2. 报价

卖方应完全遵照买方询价中所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提供报价，任何不同之处均应明确说明。卖方须免费提供报价且不得向买方强加任何非法的义务。

3. 保证

卖方向买方陈述和保证：

- (a) 卖方完全有能力作为立约一方签订合同和订单并履行其在合同和订单下的所有义务；
- (b) 合同和订单的生效和履行在其合法的业务范围之内；
- (c) 代表卖方签署合同和订单的人员为卖方的法定代表或由卖方正式授权的人员；及
- (d) 卖方对货物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

4. 订单

- 4.1 买方的订单及其变更须为书面形式。除非经买方书面确认，口头或通过电话协商所作的安排不应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4.2 卖方对订单的接受应在买方收到卖方对订单的书面确认、卖方的发票或卖方根据订单所下的送货通知单时生效。卖方接受订单须以卖方接受本条款为限制和先决条件。
- 4.3 在所有函件往来中均须注明以下详细信息：产品名称、完整的订单号、订单日期及买方编号。

5. 交货

- 5.1 交货期自订单日期或订单特别规定的日期起开始计算。卖方必须遵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条款，并且时间是卖方履行订单的关键要素。如卖方基于任何原因预计其将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按时履行订单规定的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须立即通知买方，说明原因及可能延误的时间。
- 5.2 卖方送货不应额外收费。如卖方迟于各方约定的日期交货（本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卖方应从约定的交付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天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未交付的

货物的总货款 0.3%的违约金。若迟于约定交付日[五(5)]日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视订单作废。

6. 质量、数量及产品说明

- 6.1 卖方保证货品的质量令人满意、无产品缺陷、无瑕疵，符合订单规定或指出的对数量、质量及说明上的规格要求，并符合给卖方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指示，以及符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 6.2 供应商不得使用亦不得允许使用任何不符合拜耳作物科学采购要求的禁用托盘来提供货物，不符合拜耳作物科学采购要求的禁用托盘不得使用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供应给拜耳的货物的生产过程中或生产区域内，以及，供应给拜耳的货物的仓储和运输过程中。

供应商应确保其上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遵守本第 5.5 条的规定。上游供应商不得使用亦不得允许使用任何不符合拜耳作物科学采购要求的禁用托盘来向供应商提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不符合拜耳作物科学采购要求的禁用托盘不得使用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上游供应商供应给供应商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或生产区域内，以及，上游供应商供应给供应商的产品的仓储和运输过程中。

- 6.3 上述保证是加于任何适用法律所隐含或提供的保障之上。尽管买方全部或部分接受了货物，上述保证将继续有效。

7. 货物的接收

- 7.1 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检查测试。若出现货物规格或质量与订单不符的情况，买方有权拒绝付款，有权对该货物进行修理，费用由卖方承担，或拒收该货物。买方在采取上述行动前，应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描述货物缺陷及提出买方拟采取的行动。卖方应在收到通知书的十(10)日内给予答复，否则，即视作已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和拟采取的行动。
- 7.2 如果买方拒收货物，买方应将拒收的货物退还卖方，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此情况下，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以完全符合合同和订单规定的货物将拒收货物予以替换。若买方已就该等货物付款，卖方应按买方要求立即返还所有已付货款。
- 7.3 如果买方拒收货物，买方亦有权选择从其它渠道购买替代物品。买方为被拒收的货物而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及其为获得替代物品而产生的超出被拒收货物原价的额外费用须由卖方向买方返还和支付。

8. 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违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足以偿付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则无须支付其它赔偿。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则卖方亦须支付不足的部分。如果买方要求订单继续履行，卖方必须继续履行。

9. 赔偿

卖方须赔偿买方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买方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和费用：

- (a) 由于买方购买、使用或再出售货物而导致被指控的或实际的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权或任何其它权利造成侵权；及
- (b) 由于卖方履行合同和订单项下的义务，或与该等义务相关而采取的作为和不作为，但由于买方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除外。

10. 保险

卖方应在一家有信誉的保险公司对货物作全额保险，直到将货物交付给买方。

11. 包装

卖方应根据订单以适于运输和储存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和标识并自行承担费用。

12. 所有权及风险

在不影响买方在合同项下或其它可能有的任何拒收权的情况下，货物所含的产权及风险于卖方依照合同将货物送交买方且买方依照合同接收货物之时起转移至买方。

13. 付款

- 13.1 买方只支付订单注明的货款。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货款应包括根据订单供应货物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收费、支出及开支，及包括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和其它税项、征税及关税。
- 13.2 买方可以将任何卖方到期应付给买方的款项从任何买方到期或即将到期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13.3 除非订单另有说明，买方须于收到有关订单的发票后在付款期限内支付发票开出的款项。卖方应确保买方不迟于货物交付日后的[七(7)]日收到有关订单的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如适用）。对于增值税发票，卖方须确保增值税发票上注明订单号以及发送货物的地址。

14. 重量

卖方须严格遵守在订单中明确的货物重量，上下幅度不超过正负 5%。按固定重量采购时，如果卖方没有通过铁路部门正式称量过货物，则卖方必须自己进行相应的称量。

15. 运输要求

卖方包装、标识及运送危险货物时应在所有的时候均遵守适用的国家或国际规定。随货文件应不仅注明风险范畴，还应注明适用规定的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要求。

16. 文件

16.1 若货物采用航空货运形式，在货物到达交货地前，卖方应通过传真将注有订单编号及在交货地“运费到付”或“运费预付”字样的空运提货单复印件提供给买方。若货物采用包裹空寄形式，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文件：寄给买方空运包裹收据复印件两份，注明订单编号和规定有关货物细节的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如适用)、卖方签发的装箱单复印件两份，及卖方签发的质量和数量证书。若货物采用船运的形式，卖方应提供注有船名和航运公司名称的船运文件和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如适用)。

16.2 在不影响上述各项的情况下，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买方为履行合同和订单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并承担费用。

17. 保密、宣传及其他

17.1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予保密，除为履行合同的要求外，不得披露或使用。当买方要求时，卖方应立即退还所有买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图纸。

17.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或公布卖方向买方供应或将供应货物。

17.3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单独地或者与卖方的名称、标志、商标或品牌一起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买方或买方关联方的任何名称、标志、商标或品牌。

17.4 卖方特此确认其已完全知晓、并承诺在所有方面严格遵守买方不时发布和适用的《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及一切类似性质的文件。目前发布《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的网址如下：

[http://www.beschaffung.bayer.de/procmt/byc_cpmm.nsf/CMSLUByIntID/HWER-7YADKR/\\$File/Supplier%20Code%20of%20Condcut_chinese.pdf?OpenElement](http://www.beschaffung.bayer.de/procmt/byc_cpmm.nsf/CMSLUByIntID/HWER-7YADKR/$File/Supplier%20Code%20of%20Condcut_chinese.pdf?OpenElement)

18. 不可抗力

18.1 对于由超出各方控制的，且无法预见的、或如果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导致运输的延误或未能交付货物，卖方无须承担责任。卖方应尽可能快地通知买方有关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七(7)天内将有关部门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买方。

18.2 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卖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货物的交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交货延迟五个工作日以上，买方有权解除订单。

19. 生效日期

订单一经订单各方法定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0.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20.1 卖方用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得招用且不得在生产过程中或在合同和订单履行的任何环节中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20.2 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在订单下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且对各方有约束力。

21. 查阅和审计

- 21.1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和其后两（2）年期间，拜耳和/或由拜耳挑选并支付报酬且经其适当授权的第三方审计师有权在提前七十二（72）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采取下列行动：
- 21.1.1 取览、检查、审查、审计和复制（无需拜耳承担费用）经拜耳合理判断认定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和订单有关的、供应商占有的或处于供应商控制下的所有账簿、记录和所有其他文件和材料；
- 21.1.2 与履行本协议和订单项下服务的供应商的关键员工进行访谈；及
- 21.1.3 进入供应商的办公场所进行上述活动。
- 21.1.4 供应商应提供充分配合以使拜耳能够行使本第 21.1 条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合理适当的工作空间。
- 21.2 供应商应自担成本，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持完整的和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且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涵盖由本协议和订单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和订单的履行有关的所有活动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会计账簿中记载条目的支持文件，例如有关的时间记录和第三方费用。供应商应以适于完整的和准确的检查和审计的方式保持该等账簿和记录。供应商应在完成服务后的至少两（2）年期间保持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文件、往来函件、数据、账目、报告、记录、收据和其他信息来源。
- 21.3 如果审计显示供应商向拜耳超额收费，拜耳应有权就该超额部分立即获得退款。如果任何该等审计显示供应商对本协议或订单条款的重大违反，拜耳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取消订单。
- 21.4 供应商应按照拜耳的要求，每年向拜耳提供合理的财务信息，以使拜耳能够对供应商的长期财务稳定性作出评价。

21.5 拜耳对本第 21 条项下权利的任何行使，或拜耳对任何发票的任何接受或就其作出的任何付款，均不影响拜耳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拜耳对任何发票或付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供应商仍应对本协议和订单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承担全部责任。